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19,706	42,448
銷售成本		<u>(4,175)</u>	<u>(1,103)</u>
毛利		15,531	41,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944	103,21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431,303)	(82,2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40)	(57,359)
其他開支		(2,700)	(16,837)
融資成本	5	(5,129)	(28,7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6,444</u>	<u>—</u>
除稅前虧損	6	(402,853)	(40,681)
所得稅	7	<u>2,475</u>	<u>(2,149)</u>
本期間虧損		<u>(400,378)</u>	<u>(42,83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0,378)	(76,296)
非控股權益		<u>—</u>	<u>33,466</u>
		<u>(400,378)</u>	<u>(42,830)</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港幣8.49仙)</u>	<u>(港幣14.83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400,378)</u>	<u>(42,83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42,059
物業重估收益	-	6,08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4,313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	(122)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u>(120)</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4,201</u>	<u>48,018</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96,177)</u>	<u>5,18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6,177)	(48,622)
非控股權益	<u>-</u>	<u>53,810</u>
	<u>(396,177)</u>	<u>5,1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7	33,908
投資物業		–	140,85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41,572	779,489
無形資產		339	–
可供出售投資		120,000	425,729
應收貸款		–	2,000
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66,038</u>	<u>1,401,98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9	34,000	–
應收貸款		12,119	28,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5	5,25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825,495	1,033,9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5,240	382,624
流動資產總額		<u>1,178,799</u>	<u>1,449,9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21,6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77	6,9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294	135,121
應付稅項		–	2,478
流動負債總額		<u>239,190</u>	<u>144,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939,609</u>	<u>1,305,3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5,647</u>	<u>2,707,347</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5,523
		<u>-</u>	<u>205,5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205,523</u>
資產淨值		<b><u>2,105,647</u></b>	<b><u>2,501,824</u></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1,370	471,370
儲備		1,634,277	2,030,454
		<u>1,634,277</u>	<u>2,030,454</u>
權益總額		<b><u>2,105,647</u></b>	<b><u>2,501,824</u></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135	424,859	45,263	-	485	895,331	35,131	-	8,764	8	80,246	1,528,222	512,788	2,041,01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76,296)	(76,296)	33,466	(42,8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21,715	-	-	21,715	20,344	42,059
物業重估收益	-	-	-	-	-	-	-	6,081	-	-	-	6,081	-	6,08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22)	-	(122)	-	(12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6,081	21,715	(122)	(76,296)	(48,622)	53,810	5,188
發行購股權	-	-	-	1,051	-	-	-	-	-	-	-	1,051	-	1,051
行使購股權	3,800	18,911	-	(1,051)	-	-	-	-	-	-	-	21,660	-	21,66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3,285	-	-	-	-	-	-	-	-	3,285	3,077	6,36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3,285)	-	-	-	-	-	-	-	1,132	(2,153)	(2,016)	(4,169)
配售新股份	17,540	47,855	-	-	-	-	-	-	-	-	-	65,395	-	65,395
股份發行開支	-	(1,003)	-	-	-	-	-	-	-	-	-	(1,003)	-	(1,00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9,475</u>	<u>490,622</u>	<u>45,263</u>	<u>-</u>	<u>485</u>	<u>895,331</u>	<u>35,131</u>	<u>6,081</u>	<u>30,479</u>	<u>(114)</u>	<u>5,082</u>	<u>1,567,835</u>	<u>567,659</u>	<u>2,135,494</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1,370	1,171,008	-	-	485	895,331	35,131	6,081	4,103	112	(81,797)	2,501,824	-	2,501,824
期內虧損	-	-	-	-	-	-	-	-	-	-	(400,378)	(400,378)	-	(400,3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8	-	8	-	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4,313	-	-	4,313	-	4,313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 波動儲備	-	-	-	-	-	-	-	-	-	(120)	-	(120)	-	(12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4,313	(112)	(400,378)	(396,177)	-	(396,17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6,081)	-	-	6,081	-	-	-
轉撥	-	-	-	-	-	(530,000)	-	-	-	-	530,000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471,370</u>	<u>1,171,008</u>	<u>-</u>	<u>-</u>	<u>485</u>	<u>365,331</u>	<u>35,131</u>	<u>-</u>	<u>8,416</u>	<u>-</u>	<u>53,906</u>	<u>2,105,647</u>	<u>-</u>	<u>2,105,647</u>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0,657)	(76,45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8,400	43,666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65,137)</u>	<u>176,1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77,394)	143,3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2,624	170,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0</u>	<u>375</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305,240</u></u>	<u><u>313,99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05,240</u></u>	<u><u>313,998</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經紀業務、證券經紀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 2.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物業持有及投資分類之業務為主要從事商用及住宅物業投資，以獲取可能取得之租金收入及／或增值；
- (d)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相關投資掛鈎之金融產品；
- (e) 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及
- (f)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前者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	(1,925)	9,428	288	3,983	5,974	1,958	19,706
分類間銷售	-	-	-	-	-	-	-
	(1,925)	9,428	288	3,983	5,974	1,958	19,706
<u>調整：</u>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19,706</u>
分類業績	(430,991)	8,835	235	(1,751)	8,349	1,277	(414,046)
<u>調整：</u>							
銀行利息收入							5
其他利息收入							738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淨額							24,164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8,585)
融資成本							<u>(5,129)</u>
除稅前虧損							<u>(402,853)</u>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	(42,064)	17,140	3,844	884	–	62,644	42,448
分類間銷售	–	2,226	–	–	6,893	–	9,119
	(42,064)	19,366	3,844	884	6,893	62,644	51,567
<u>調整：</u>							
分類間銷售對銷							(9,119)
收益總額							<u>42,448</u>
分類業績	(90,207)	2,319	8,630	(2,590)	(749)	74,231	(8,366)
<u>調整：</u>							
銀行利息收入							30
其他利息收入							487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4,051)
融資成本							<u>(28,781)</u>
除稅前虧損							<u>(40,681)</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保險經紀收入；來自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及孖展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9,428	17,14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9,739	5,95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974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11,664)	(48,015)
總租金收入	288	3,844
保險經紀收入	3,983	884
來自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799	14,753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	845	24,089
孖展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314	23,802
	<u>19,706</u>	<u>42,448</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5	30
其他利息收入	738	4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4,164	—
視作部分出售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淨額	1,501	—
收回先前撇銷之應收貸款	—	100,000
其他	3,536	2,702
	<u>29,944</u>	<u>103,219</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	5,129 —	8,542 20,239
融資成本總額	<u>5,129</u>	<u>28,781</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445	5,1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福利	3,596	12,8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91	712
	<u>3,687</u>	<u>13,584</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24,164)	1,68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1,885*
應收賬款減值	—	12,812*
	<u>—</u>	<u>12,812*</u>

\* 該等結餘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

## 7.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於該期間乃按稅率16.5%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支出	-	3,0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75)	-
遞延	-	(899)
	<u>-</u>	<u>(899)</u>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475)</u>	<u>2,149</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3,49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一項。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400,37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港幣76,29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13,701,431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514,441,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攤薄調整，乃由於該期間的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且該期間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平均市價所致。

##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461	—
現金客戶	174	—
孖展客戶	33,365	—
	<u>34,000</u>	<u>—</u>

除了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上述結餘之賬齡為60日內。

##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為30日內。

##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25,495,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33,901,000元）已被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以作為提供予本集團之若干孖展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3,271,000元及港幣140,854,000元）已作出抵押，以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本集團名下可供出售投資擁有的實體獲授融資 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b>85,141</b>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受本集團向銀行提供的擔保所保證、本集團名下可供出售投資擁有的實體獲授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約港幣67,119,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認購128,212,678股威利新股份（就威利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總代價為港幣48,079,755元；及(ii)本公司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向威利發行188,548,057股本公司新股份（就本公司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總代價為港幣48,079,755元。認購及發行股份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於成功完成認購及發行股份後，本集團預期持有威利約22.91%股權，而威利預期持有本公司約18.59%股權。於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認購及發行股份仍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會完成，而本集團正在評估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 (b)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盛業國際有限公司（「盛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同意向盛業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佔該附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8.8%，現金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00,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8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501,800,000元，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105,600,000元。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源於證券買賣業務之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皇朝證券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購該公司有助本集團多元發展此分類的業務。由於庫務資金從大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溢出，提供融資業務的競爭愈趨激烈，故本期間提供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下跌。於結算日，並無錄得重大減值。本公司將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繼續監察其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20,000,000元出售其於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Future Mast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Future Master及其直接附屬公司（統稱為「Future Master集團」）主要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樓宇。於完成出售Future Master集團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淨額約港幣23,900,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約港幣800,000元出售於Free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FIS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FISL及其直接附屬公司（統稱為「FISL集團」）主要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於完成出售FISL集團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淨額約港幣500,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港幣250,000,000元購買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的可換股票據。於本期間，此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Hennabun股份，故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Hennabun的權益增至約32.26%。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53.5%至港幣19,7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港幣42,400,000元。買賣證券之收入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1,700,000元，較去年港幣48,000,000元減少75.6%，因為若干上市證券已根據市況而出售。股息收入增至港幣15,7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港幣6,000,000元，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上市證券而獲得更多的股息收入。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下跌45%至港幣9,4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港幣17,100,000元，乃因借貸財務業務的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所致。於本期間，出售Future Master集團後，租金收入下降至港幣3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港幣3,800,000元下跌92.1%。保險經紀收入上升344.4%，由港幣900,000元升至港幣4,000,000元，主要受期內保單數目增加所推動。證券經紀、配售服務、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等融資服務之收入約為港幣2,0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港幣62,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1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1,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62.5%。此乃主要由於提供融資之收入及來自金融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就持作買賣之證券錄得巨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港幣431,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2,300,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港幣57,400,000元降至港幣15,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72.8%。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期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港幣24,200,000元，及一間聯營公司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港幣1,5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並無錄得該等收入。期內，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港幣6,400,000元。融資成本減少82.3%至港幣5,1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港幣28,800,000元。融資服務收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消對Hennabun作綜合入賬處理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400,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6,300,000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巨額已變現和未變現虧損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939,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05,400,000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05,2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2,6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700,000元），以及有抵押與無抵押之其他借貸為港幣200,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5,400,000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所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5%（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4%）。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參考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後計算之浮息計息或貸款人之資金成本所報，並以港幣借入。

除可能認購威利的股份（股份認購及發行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的公佈內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鑑於手頭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2,105,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01,800,000元）。

##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公佈仍在進行建議股份重組，當中包括股份合併（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及股本削減。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建議股份重組尚未完成。建議股份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的公佈內披露。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Future Master集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其出售）所作出之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其中已動用之金額約為港幣67,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前景

在證券經紀分類的業務分支更趨多元化後，本集團對金融市場的前景保持樂觀。本集團期望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宣佈與威利進行的交易。再者，本集團繼續積極探索各種途徑，鞏固及擴闊在金融服務界的重點發展。正在探索的倡議包括：(i)投資經營基金管理、投資顧問及／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繼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擴大範疇，包括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爭取有潛力的業務及投資機遇，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長遠回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0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6,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10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重大情況偏離守則：

- (a) 守則條文A.2條—自本公司前主席楊梵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沒有主席。本公司仍在進行行政人員招聘程序，以在本公司內外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新主席。

本公司大體上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http://www.freeman279.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